营山县宝源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营山县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省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9〕37号）、及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求，结合我司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部门及全厂员工要高度重视本公司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管理，充分认识到精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促进我厂安全生产的关键抓手。所谓安全生产清单就是把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以清单形式固化下来，将责任和工作要求落实到单位和每一个责任人，实行照单履责、按单办事，从而减少工作失误和推诿扯皮，达到明晰责任、规范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目的。全厂员工要加强学习，明确自身岗位的安全职责，实行按单办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安全风险。逐步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露天矿山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营山县宝源建材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非煤矿山** | **单位地址** | **营山县望龙湖镇莲花村3组** |
| **法定代表人** | **李丽琼** | **联系电话** | **18080319896** |
| **营业执照编号** | **915113223144453287** | **营业执照有效期** | **2014年8月21日至长期** |
| **采矿许可证证号** | **C5113222009117130054558**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矿山名称** | **营山县茶盘莲花页岩矿** | **矿山状态** | **在产** |
| **开采矿种** | **页岩** |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 **3级** |
| **生产规模** | **13.75万吨/年** | **矿区面积** | **0.0743平方公里** |
| **主要安全风险** | **边坡垮塌，滑移，高处坠落，机械伤人，** | | |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清单

##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清单内容 | 确认/完成情况 | 备注 |
| 2-1-1 | 安全生产条件保障责任 | 1.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2.提供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物资、设备设施和工艺，及时淘汰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  3.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 2-1-2 | 安全管理责任 | 1.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定期维保安全设备，不得关闭、破坏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和相关数据。  2.安排专人对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3.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排查治理，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  4. 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 2-1-3 |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 |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  |
| 2-1-4 | 资金投入责任 | 1.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安排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费用。  3.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2-1-5 | 规章制度制定责任 |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  2.制度：综合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  3.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
| 2-1-6 | 教育培训责任 | 1.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新进、转岗、复岗、“四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符合相关要求并经考核合格后安排到岗。  2.新员工由师傅传帮带3个月以上方可独立上岗。  3.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上的风险及管控措施。  4.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资格证书。  5.如实记录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  |
| 2-1-7 | 应急救援预案和事故报告责任 | 1.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2.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充足、完好。  3.告知从业人员应急处置流程。  4.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及善后工作。 |  |  |
| 2-1-8 | 其他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  |

## 主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责任清单 | 履职清单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2-2-1 | 总经理 | 1.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定期（1次/半年）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审批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4.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审批安全生产费用预算。  5.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并制定分级管控措施；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见露天矿山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清单）组织开展排查治理活动。  6.审批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 严育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责任清单 | 履职清单 | | | 责任人 |
| 2-2-2 | 生产厂长 | 1.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协助总经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2.负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季度考评工作。  3.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转，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督促落实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负责计划变更审批。  5.参与审核公司年度安全预算，负责安全费用使用过程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协助总经理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参与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并制定分级管控措施；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见露天矿山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清单）参与排查治理活动，保证隐患治理落到实处。  7.负责抢险救援体系建立，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及时如实向总经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汇报生产安全事故，并协助总经理开展抢险救援，主持或参与事故调查分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8.负责属地范围内外包单位管理，对外包单位作业实施全过程监管。  9.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安全生产委员会议。 | | | 何勇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责任清单 | | 履职清单 | 责任人 | |
| 2-2-3 | 安全科  科长 | 1.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控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 1.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或参与拟订、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参与审查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参与拟订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如实记录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4.每月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监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5.参与制定或修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领导汇报，并及时赶赴现场，配合事故抢险救援、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监督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6.组织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负责职业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  7.负责外包单位作业规范监督检查和考核。  8.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监督考核落实情况。 | 陈开旭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责任清单 | 履职清单 | 责任人 |
| 2-2-4 | 安全员 | 1.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控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3.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预算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4.参与拟订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5.参与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监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6.参与事故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鉴定，并跟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参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参与职业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  8.督促、检查、考核外包单位安全方案及作业许可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段继峰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责任清单 | 履职清单 | 责任人 |
| 2-2-5 | 挖掘机  驾驶员 | 1.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2.掌握挖掘机设备操作的“四懂三会”。  3.积极开展本岗位隐患排查工作。  4.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5.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  6.参加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及时如实向班长汇报事故情况，积极参与事故救援。  7.参加车间及班组各种安全生产会议。 | 1.积极参加安全活动，按时参加教育培训活动。  2.开展挖掘机作业环境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作业过程安全。  3.协助设备科做好对所属挖掘机的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  4.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在作业范围内及时纠正和制止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人员，劝离无关人员，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5.负责检查本岗位随车消防器材和工器具是否齐全正常。  6.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参与事故救援。  7.履行交接班职责，做好生产任务、安全事项、设备运行状态等事项的交接工作。 | 周勇斌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责任清单 | 履职清单 | 责任人 |
| 2-2-6 | 装载机  驾驶员 | 1.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2.掌握装载机设备操作的“四懂三会”。  3.积极开展本岗位隐患排查工作。  4.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5.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  6.参加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及时如实向班长汇报事故情况，积极参与事故救援。  7.参加车间及班组各种安全生产会议。 | 1.积极参加安全活动，按时参加教育培训活动。  2.开展装载机作业环境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作业过程安全。  3.协助安全科做好对所属装载机的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  4.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在作业范围内及时纠正和制止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人员，劝离无关人员，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5.负责检查本岗位随车消防器材和工器具是否齐全正常。  6.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参与事故救援。  7.履行交接班职责，做好生产任务、安全事项、设备运行状态等事项的交接工作。 | 李建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责任清单 | 履职清单 | 责任人 |
| 2-2-7 | 机修员 | 1.主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指导与培训。  2.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3.落实班组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4.落实、检查设备系统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参加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  6.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7.及时如实向科长汇报事故情况，积极参与事故救援。  8.参加车间及班组各种安全生产会议。 | 1.对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如实记录。  4.监督检查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5.对设备进行点检、维护，并对设备的维修质量、进度和安全负责。  6.负责设备运行、检维修作业危险源辨识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拟定设备检修作业方案，经审查后执行，负责本层级特殊作业票审批。  8.负责建立设备登记台账和安装、维护保养、安全检测记录。  9.负责特种设备、消防设施、安全工器具的定检和日常管理。  10.组织召开班前、班后会，总结当班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传达安全会议精神，通报隐患治理情况。 | 莫裕伟 |

# 三、矿山风险辨识管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管控措施 | 责任人 |
| 3-1 | 铲装作业 | 低风险 | 1.观察作业环境，确认下部无车辆、人员方可作业。  2.铲装设备与台阶坡底线保持作业距离（不小于1m）。  3.启动前鸣笛，行驶过程中注意避让车辆、行人。  4.铲装作业过程中与运输车辆保持安全距离。  5.严格遵守铲装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同平台（或上下两台阶）两台铲装设备作业水平距离不得低于最大工作半径3倍，且不得低于50m。  7.铲斗严禁从汽车驾驶室经过。  8.作业时发现有浮石等情况需先处理隐患后才能作业。  9.禁止从底部掏挖。 | 李建 |
| 3-2 | 破碎作业 | 低风险 | 1.安全防护设完好有效。  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矿仓口设置喷雾降尘措施。  4.定期巡检。  5.上下楼梯扶好扶手。  6.矿仓口周围设置围挡或防护栏杆。  7.卸车平台受料口设置安全限位车挡，车挡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1/3。  8.照明设施完好有效。  9.受料仓和缓冲仓排料口视频监控完好。 | 马建云 |
| 3-3 | 胶带运输作业 | 一般风险 | 1.禁止直接或间接接触运转部位。  2.搭设跨皮带通廊，避免人员翻越及从皮带下方经过。  3.定期巡检。  4.保证良好照明、地面无湿滑。  5.斜坡道皮带巡检通道设置防滑设施。  6.劳保穿戴规范，衣服做到“三紧”。  7.设备旋转部位安装防护罩及防护网等。  8.防止皮运机撕裂、断带、跑偏等保护装置完好有效。  9.皮运机启动前应确定周边环境安全后方可启动。 | 何勇 |
| 3-4 | 设备检维修作业 | 低风险 | 1.作业前进行风险分析，申领作业许可证，并严格审批。  2.严格落实能量隔离、有限空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防范措施并落实专人监护。  3.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含特殊防护用品）。  4.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5.节假日特殊作业进行升级管理。 | 莫裕伟 |
| 3-5 | 道路洒水作业 | 低风险 | 1.坡道停车，人员下车后要对轮胎进行支碾。  2.加水作业驻车制动。下车时注意地面湿滑，禁止直接从驾驶室往下跳。  3.车辆洒水时禁止手持接打电话、玩手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行进过程中注意观察路面及行人，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因紧急制动导致车辆倾覆。  5驾驶过程中系好安全带。 | 何勇 |
| 3-6 | 低压配（变）电室 | 一般风险 | 1.落实能量隔离措施（断电、测试、上锁、挂签）。  2.作业前检查工具的完好性。  3.穿戴专用的防护装备，如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4.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5.安装接地线、监测报警系统。  6.落实防止小动物进入配电室的措施。  7.铺设绝缘胶垫。  8.消防设备实施完好有效。  9.电缆沟、槽及进线口应进行封堵。  10.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 | 莫裕伟 |
| 3-7 | 高压配（变）电室 | 一般风险 | 1.落实能量隔离措施（断电、测试、上锁、挂签）。  2.作业前检查工具的完好性。  3.穿戴专用的防护装备，如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4.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5.落实防止小动物进入配电室的措施。  6.铺设绝缘胶垫。  7.消防设备实施完好有效。  8.电缆沟、槽及进线口应进行封堵。  9.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  10.绝缘工具、防护用品、等定期检测。  11.严禁堆放杂物。 | 莫裕伟 |
| 3-11 | 高陡边坡 | 较大风险 | 1.底部设置足够宽度的缓冲带。  2.滑坡区域周边应封堵隔离并设置警示标识。  3.设立风险告知牌。  4.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采运科每周巡检一次，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巡检一次，并如实记录。  6.定期对边坡浮石、浮渣进行清理。  7.对局部出现隐患的边坡进行立项治理。  8.最低每五年开展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 何勇，周勇斌 |

说明：风险分级是指**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依次用“红、橙、黄、蓝”标识。

四、露天矿山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岗位  名称 | 安全操作规程 | |
| 4-1 | 采运科 | 挖掘机驾驶员 | 作业前 | （1）严格落实《车辆机具“一日三检”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液压、驱动、灯光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如实、规范填写“一日三检”记录，严禁带病作业。 |
| （2）检查、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远离设备。 |
| 作业中 | （1）行走时，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上、下坡时，铲斗应下放，并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如改变行驶方向、变换驱动操纵杆需在停车后进行。 |
| （2）铲装前，需平整作业平台，确保安全平台长度达6米以上，并预留安全沟槽。 |
| （3）两台及以上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作业时，其间距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不小于50米；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挖机应超前下部台阶的挖机，超前距离不小于挖机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不小于50米。 |
| （4）铲装时，铲斗禁止压、碰运矿车，严禁从运矿车驾驶室上方通过；运载时，不得将铲斗提升到最高位置运送物料；卸载时，铲斗下沿与运矿车上沿高差不大于0.5米。 |
| （5）如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立即停止铲装作业，并将设备转移至安全地带。 |
| 作业后 | （1）作业后，挖掘机驶离作业平台，停放至安全位置，铲斗放置于地面，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发现异常及时报修，并如实、规范填写“一日三检”记录。 |
| （2）检查完毕后，切断电源总开关，关闭车门。 |
| 4-2 | 采运科 | 装载机驾驶员 | 作业前 | （1）严格落实《车辆机具“一日三检”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制动、液压、灯光、仪表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如实、规范填写“一日三检”记录，严禁带病作业。 |
| （2）检查、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远离设备。 |
| （3）将变速杆置于空档位置，各操纵杆置于停车位置，铲斗操作杆置于浮动位置后，再启动发动机。 |
| 作业中 | （1）行走时，严禁载人，铲斗底部距地面约0.5m。严禁急转弯。 |
| （2）装载时，随时观察周边环境，禁止人员进入作业区，且密切观察爆堆的形态和稳固性。禁止斜坡装载作业。 |
| （3）铲装时，前后车体应形成直线，禁止形成角度时铲装。要求铲斗平行接触地面，缓慢上升推进，严禁高档位铲装。 |
| （4）起升的铲斗下面严禁站人或进行检修作业，若必须在铲斗起升时检修，必须装好安全销或对铲斗采取硬支撑措施。不准边行驶边起升铲斗，禁止用铲斗举升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
| （5）铲装作业时，车速不得大于4km/h。 |
| 作业后 | （1）作业后，在指定位置整齐停放。停稳后，将铲斗置于地面，拉紧手制动器，熄火并关闭电源总闸。 |
| （2）停放后，按《车辆机具“一日三检”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开展收车后检查，如实填写“一日三检”记录。 |

1. 露天矿山日常安全检查内容清单

1，日常安全检查清单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日常检查清单 | 责任人 |
| --- | --- | --- | --- |
| 5-1 | 采矿班 | 1. 作业前是否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 挖机驾驶员是否有挖机操作证。 3. 挖机驾驶员是否酒后作业，是否疲劳驾驶。 4. 作业前是否对挖机进行检查，并填写车辆安全检查记录； 5. 行驶前是否进行预热、活动各关节； 6. 是否存在危险源防范措施未落实就作业的行为； 7. 矿山周边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 8. 作业时挖机任何部位不得乘人。 9. 采矿作业是否至上而下进行阶梯式开采。 10. 开采平台是否符合相关台阶式开采规范。 | 周勇彬 |
| 5-2 | 运矿班 | 1.驾驶员出车前，进行出车前检查。  2.上下驾驶室扶梯完好稳固。驾驶室门、窗玻璃完整、座椅完好牢固。  3.灯光齐全有效；喇叭、倒车蜂鸣器有效，无故障。  4.在各种障碍物下起斗时，必须与其保持3米以上的距离。  5.发动机过热时，必须等待水箱降温后，戴好手套再开水箱盖，脸部严禁正对加水口。  6.工具箱内无油污、无积灰、无杂物、无积水，工具完好。  7.装车时，严禁运矿车驾驶员停留在车辆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  8.车辆从工作面重载下坡时必须提前开启淋水，不得间断使用。  9.车辆重载下坡时车速不得超过25Km/h；空车行驶时速度不得超过30Km/h。  10.坡道停车时车距保持5米以上，且人不得离车。  11.车辆运行中不准吸烟、吃东西、玩手机、操作终端等做妨碍行车安全的动作。  12.仪表盘工作正常并完整，刻度清晰。  13.会车时，减速靠右行驶；在有障碍和狭窄路段时，空车让重车先行，前方有障碍时，让对方车先行。  14.车辆在下坡过程中，出现刹车失灵时，严禁出现换挡、抢挡现象。  15.运矿车在排除故障或维修时，发动机一定要熄火断电停放在平稳地面。  16.维修时，悬挂警示牌，修理厂维修后，必须测试刹车和检查淋水效果。  17.雾天作业应严格按照《雾天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 | 李建 |
| 5-3 | 生产车间 | 1. 上岗前是否已佩戴安全帽、防尘口罩、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2. 启动前是否检查电源开关和机器设备； 3. 装载机倒料时是否避让行人； 4. 粉碎机、鄂破机、滚筒筛发生故障时是否能及时断电； 5. 是否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岗前饮酒； 6. 岗位操作规程是否完好无损； 7. 岗位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8. 进料口设置的防护栏是否完好有效，防护栏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9. 作业时，发水工头发是否披肩、是否穿长袖、是否着工作服； 10. 雾化装置是否有效； 11. 传动部位是否设置了安全可靠的防护装置； 12. 启动码坯机、砖机、细料给料机、切条机、输送带、搅拌机前是否检查电源开关和机器设备； 13. 更换切条钢丝时是否停机关闭电源； 14. 作业时，头发是否披肩、是否穿长袖、是否着工作服； 15. 操作前是否检查风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6. 风机防护罩是否完好无损； 17. 上窑梯步是否设置防护栏杆； 18. 窑上是否设置了职业危害警示标志； 19. 操作前是否检查机械、电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0. 渡车移动时，工人是否均站于侧面； 21. 对轨道时，是否先断电再移动皮带轮； 22. 窑车运转中，窑车周围是否有人； 23. 操作渡车、顶车、牵引机前是否检查机械、电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4. 叉车司机是否持证上岗； 25. 叉车厂区内是否按限速行驶； 26. 叉车在作业时，是否注意来往行人，并随时鸣号； 27. 叉车是否存在提升、倾斜同事操作和超载运行情况； 28. 叉车是否存在非完全停车后就换向的情况； 29. 叉车行驶前，司机是否检查叉车燃油油量、液压油两及漏油情况，检查轮胎气压、方向盘、制动踏板的自由行程是否合适，检查灯光、喇叭等信号装置是否正常； | 蒋建东 |
| 5-4 | 机修班 | 1. 必须取得有效的电工、焊工特种作业证； 2. 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机修场地是否整洁、摆放是否有序； 4. 配电室挡鼠板、绝缘地板、绝缘手套、线路穿管、孔洞封堵、灭火器、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有效； 5. 是否存在使用闸刀开关现象； 6. .配电室线路图是否完好； 7. 配电室粉尘是否定时清扫； 8. 发电机房操作规程是否完好有效、是否记录空载试运行记录； 9. 发电机房排烟管是否设置在室外； 10. 发电机房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的、是否设置“严禁烟火”、“小心中毒”安全警示标志； 11. 是否实行一机一闸一箱； 12. 是否设置固定的电动车充电点位； 13. 焊接作业时，氧气瓶和乙炔瓶之间的距离是否小于5米； 14. 明火与罐体之间的距离是否小于10米； 15. 氧气瓶、乙炔瓶是否有防倾倒措施； 16. 焊工是否按规定佩戴了护目镜、防尘面罩、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17. 氧气瓶和乙炔瓶在未使用时是否进行分类储存； 18. 氧气瓶和乙炔瓶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并取得了检测合格证； 19. 电焊机绝缘线是否破损； 20. 电焊机是否做好防水、防潮措施； 21. 是否按规定佩戴了绝缘手套； 22. 对设备进行检修时是否设置了“正在检修、严禁合闸”的警示标志； 23.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4. 是否参加班组安全生产会议； 25. 是否存在酒后上岗等违规行为； | 莫裕伟 |
| 5-5 | 运砖班 | 1. 持有有效期内的驾驶证； 2. 持证驾驶车辆； 3. 车辆行驶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装运车辆是否存在拼装、改装现象； 5. 车辆的方向盘、制动、轮胎、灯光、喇叭等是否完好有效； 6. 车辆是否按时年检并保险； 7. 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严禁穿拖鞋；严禁吸毒； 8. 严禁超载、超速、超限； 9. 严禁在行驶时接打电话和观看手机； 10. 车辆是否按规定线路行驶； 11. 厂内是否设置限速标志、防撞标志、反光标识； | 段继峰 |

## 露天矿山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项目 | 排查内容 | 排查方法 | 依据 | 排查频次 | 备注 |
| 5-2-1 | 设备、材料、工艺 |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1.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对公司目前现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大排查，查明是否还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在新改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是否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在设计之初就避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引进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是否严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避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和《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 公司级：1次/月 |  |
| 5-2-2 | 露天开采 |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 1.委托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时是否明确采矿方法，是否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2.开采期间，是否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开采。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1.1条规定：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 公司级：1次/月 |  |
| 5-2-3 | 工作帮坡角、台阶高度 | 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 1.露天开采期间，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形成工作帮坡脚和台阶高度。  2.现场核实工作帮坡角、台阶高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工作帮坡角严禁大于设计帮坡角，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
| 5-2-4 | 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1.露天开采期间，核实需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与设计方案是否相符。  2.确需对设计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进行开采的，是否经过专门的技术论证，编制专项技术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按照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开采。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7条规定：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 | 公司级：1次/月 |  |
| 5-2-5 | 稳定性评估 | 是否未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 1.是否每隔5年对采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进行分析。  2.是否严格按照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2.4条规定：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5年至少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 公司级：1次/月 |  |
| 5-2-6 | 边坡 | 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一下现象：  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边坡岩（土）体出现小型崩塌和松弛现象。  4.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
| 5-2-7 | 上山道路 | 上山道路坡度是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 现场核实上山道路坡度是否超过设计坡度的10%以上。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

1. 露天矿山应急保障体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备注 |
| 6-1 |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以下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6-2 | 是否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
| 6-3 | 是否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  |
| 6-4 |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向相关方发放。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  |
| 6-5 | 应急预案是否备案与向社会公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
| 6-6 | 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
| 6-7 | 应急救援预案是否与地方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  |
| 6-8 | 是否编制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  |
| 6-9 |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
| 6-10 | 是否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重新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
| 6-11 | 应急物资管理。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
| 6-12 | 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6-13 | 是否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
| 6-14 | 是否开展应急培训。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
| 6-15 |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 《矿山救护规程》4.4条：矿山企业(包括生产和建设矿山的企业火以下同)均应设立矿山救护队。  地方政府或矿山企业，应根据本区域矿山灾害，矿山生产规模，企业分布等情况，合理划分救护服务区域，组建矿山救护大队或矿山救护中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矿山企业应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矿出救护队签订有偿服务救护协议;签订救护协议的救护队服务半径不得超过100km。 |  |
| 6-16 |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  |

1. 露天矿山外包工程管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项目 | 排查内容 | 排查结果 | 备注 |
| 7-1 | 准入管理 | 审查外包单位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技术能力评估、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近三年安全业绩等。 |  |  |
| 7-2 | 承办商是否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其他保险。 |  |  |
| 7-3 | 入场前外包单位是否提供员工体检报告。 |  |  |
| 7-4 | 承包单位是否对员工开展入场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合格。 |  |  |
| 7-5 | 安全协议签订 | 是否签订HSE管理协议，协议内容是否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  |  |
| 7-6 | 安全技术交底 | 是否与外包单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向承包单位提供承包工程项目的工作现场及毗邻区域的供水、供电、通信及地质、水文等相关资料，对作业范围、工艺流程特点、危险因素、应急处置建议、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  |  |
| 7-7 | 安全教育 | 发包单位是否对外包单位员工进行全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合格。 |  |  |
| 7-8 | 日常监管 | 外包单位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  |  |
| 7-9 | 外包单位是否针对危险作业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发包单位审核。危险作业包含：爆破、吊装、动火、钻探、高空、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或者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事故的危险场所进行作业。 |  |  |
| 7-10 | 针对危险性较大或易发生事故的作业，外包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作业时是否事先通知周边可能受到意外伤害的单位和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  |
| 7-11 | 安全设施配备是否齐全、有效。 |  |  |
| 7-12 | 作业环境是否安全。 |  |  |
| 7-13 | 作业许可和能量隔离执行是否到位。 |  |  |
| 7-14 | 人员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是否到位。 |  |  |
| 7-15 |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的现象。 |  |  |
| 7-16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承包单位，是否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是否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是否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  |
| 7-17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  |  |
| 7-18 | 评估考核 | 是否对外包单位的日常工作表现进行评估考核。 |  |  |
| 7-19 | 是否对外包单位进行年度综合考评，淘汰不合格外包单位。 |  |  |